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

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

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

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8頁）及附件三至

四（詳見第10~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

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33,506,442元，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3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 號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35~3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

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38頁）。

（四）新選任董事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自115年6月11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在無損及本

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董事 元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陸熹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司法人代表董事 元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丁宗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執行長室顧問

決議：